



至
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年報

2002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3	業務簡介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3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賬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股本變動概要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
黃志成先生
郭志光先生
黃瑞興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秘書

陳毅馳先生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4/F, Windsor Place
22 Queen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
鄧沃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英先生
鄧沃霖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法國里昂信貸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27樓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五日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

股息
中期：無
末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派付每股
1.5港仙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根據業內一項具有領導地位之調查，按有關年度之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全球之印刷線路板公司中排名第13位(二零零零年：第15位)及第39位(二零零零年：第52位)。

本集團亦入選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評選的「亞太科技增長500強」，對其營業額於過去三年取得的顯著增長予以肯定。本集團是該活動二零零二年度榜上有名的九間香港公司之一。該活動首次涉及亞太區，按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等13個地區的科技／媒體／電訊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率排列名次。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降至1,041,000,000港元，跌幅9.4%。經營溢利為6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則為148,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達4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為11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4港仙，二零零一年則為23.0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現金流量要求外，董事會建議將每年約20%盈利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內，若干客戶產品須在某部份生產工序中額外加工，此舉導致各工序的產量不均衡。因此，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內，將每月平均產量提升至1,500,000平方呎，而只能維持1,200,000至1,300,000平方呎。

除工序產量不平均外，線路板價格於二零零二年度持續下滑情況嚴重。主要原因是全球線路板行業生產能力過剩所致。據NT Information Ltd估計，二零零二年全球線路板行業平均生產設備使用率僅為約71%。事實上，就眾多大中型線路板製造商而言，於二零零二年度內，平均使用率可能低於60%，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0%。據Prismark(一家電子行業顧問公司)調查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內七家美國線路板製造商共約20間地區廠房關閉，產能永久性虧損每年可能高達30,000,000平方呎。倘若美國及歐洲部份製造商沒有關閉，則全球過剩生產能

主席報告

力可能更高。據NT Information Ltd在二零零三年發表的估計，在二零零二年度，美國及西歐線路板行業估計分別錄得30%和25%的負增長，而中國則估計錄得17%的正增長，但這並不代表中國線路板行業可免受進一步價格下滑之影響。在二零零二年，世界線路板產量出現4%到7%的負增長。因此，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線路板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已下跌12%。

然而，縱使銷售額下跌，本集團仍成功增加產量（以平方呎計），較去年增長約3%。此有賴本集團強大的銷售團隊之努力，以及眾客戶需要可靠貨源以支援其在中國新設之生產設施。由於原材料成本降低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故二零零二年銷售成本總額下降約4%。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27.5%降至二零零二年23.2%。

二零零二年度，多層線路板的銷售極佳，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於二零零二年度，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的產量及銷售額較二零零一年度分別增長51.3%及23.2%。年內，本集團地區營業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若干客戶將其生產基地由北美及歐洲遷往東南亞，加上來自東南亞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長，使該區的銷售比例由31.9%增至43.0%，而北美及歐洲之銷售額較上年度同期分別由25.1%及6.4%跌至17.7%及5.8%。另外，本集團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客戶亦將採購工作下放其位於東南亞之集團公司進行，使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銷售額由36.5%略跌至33.5%。然而，在大中華地區內，對中國本地客戶（不包括外商投資的生產廠房）的銷售額則由二零零一年的15,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二年的10,000,000港元，這有賴於本集團成效顯著的市場推廣工作，如開設上海辦事處及在深圳成立新的銷售隊伍。

總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取得的業績表示失望。管理層已採取行動進一步降低成本，其中，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削減本集團於世界各辦事處的員工數目。面對二零零三年持續的業內競爭，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已採取措施克服困難，包括嚴格遵守及實施各種改進計劃，以求重回，甚至超越以往的盈利水平。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見「前景」一節。

榮譽

儘管當前科技業的業務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仍可提升其在線路板行業及整體科技行業的相對優勢。

主席報告

根據業內一項具有領導地位之調查，按有關年度之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全球之印刷線路板公司中名列13位（二零零零年：第15位）及第39位（二零零零年：第52位）。

此外，本集團亦被譽為亞太地區發展最迅速之公司之一。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入選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評選的「亞太科技增長500強」，對其營業額於過去三年取得的顯著增長予以肯定。本集團是該活動二零零二年度榜上有名的九間香港公司之一。該活動首次涉及亞太區；按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等13個地區的科技／媒體／電訊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率排列名次。

前景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平均73%至75%來自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雖然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市場對線路板產品需求極大，但業內競爭非常激烈，而相關技術亦瞬息萬變。因此，本集團正著手多元化生產。以削減由與個人電腦有關的線路板市場產能過剩及價格下滑帶來的損害。由於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中，不斷投資先進設備及僱用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本集團可望逐漸轉換其產品架構，由競爭最激烈的線路板產品（如四層母板）轉至其他較專業產品（如耐高溫、Getek、Rogers及無鹵素材料等特殊材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筆記本電腦、掌上電腦及伺服器的多層背板、多層置盲／埋孔線路板，並提供用於流動電話之HDI微孔線路板。平均而言，此等產品可取得較個人電腦相關線路板為高的利潤。所有此等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初期，新工廠完工後進行大量生產。此外，新工廠投產後，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可望增至1,500,000平方呎。憑藉展開生產此等高端及高利潤產品的能力，本集團對重回甚至超越以往的盈利水平充滿信心。

隨全球化趨勢，消費產品及其部件的價格壓力將迫使越來越多的跨國電子製造商將其生產廠房遷往低成本地區，或於低成本地區採購部件。因此，本集團估計未來數年，北美、歐洲及日本等高成本地區的線路板行業將進一步合併。尤其是競爭力略弱的線路板製造商將陸續關閉。同時，亞洲的線路板行業，特別是中國及東南亞，預計未來將會迅速發展。本集團擁有穩固的跨國客戶網絡，特別是該等客戶在大中華及東南亞設立分公司，本集團已為迎接此趨勢打下了有利的基礎。

主席報告

如沒有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如更嚴重的全球經濟衰退，則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對中長期未來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孜孜不倦投入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以來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的1,149,000,000港元減少9.4%至1,04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6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則為148,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4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為11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4港仙，而二零零一年為23.0港仙。

本集團之產量增加約3%，而平均售價則減少約12%。每平方呎原料成本因原料購入價下降而減少約20%，但每平方呎生產費用主要因為生產人員成本及折舊上升而增長了8.3%。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勞動力，尤其在品質控制、研發及生產過程管理等方面作出改善，故直接導致生產人員之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亦導致折舊增加。因此，整體毛利率由27.5%降至2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透過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集資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上市有助擴大股東基礎及提供額外資金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所需。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3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3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24.6%(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49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0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58,500,000港元)，其中69%為港元、23%為美元、4%為人民幣及4%為其他貨幣(包括坡元、新台幣、韓圓及英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抵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應收賬款及相關貿易信用保險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 (c) 按揭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
- (d) 本公司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
- (e) 抵押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及
- (f) 抵押一間關連公司所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本公司已取得銀行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擔保取代。

計息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96,192	127,317
第二年	68,974	76,62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358	100,284
五年以上	—	969
	327,524	305,196
減：流動負債部份	(196,192)	(127,317)
長期部份	131,332	177,879

美元貸款佔計息借貸額3.6%(二零零一年：1.6%)，而餘下部份均為港元。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每年息率為基本借貸息率加0.5厘至2.75厘不等。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之季節性借貸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香港及中國在現行之滙兌制度下，港元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而其過往數年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相對輕微。董事會日後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之風險，以盡量減低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4,811名，其中包括香港僱員124名，中國僱員4,657名，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0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74,0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直至本公佈之日為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及報讀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57,0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54,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添置固定資產有關。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75,000,000港元建造新廠房、12,000,000港元購買新設備及41,000,000港元減低銀行貸款。其餘所得款項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而董事計劃將之用於建造新廠房及購買新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倘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寄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印刷線路板(「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計9,600,000港元。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用於股息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扣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467,645,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876,000港元，以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時，為收購附屬公司而進行股份交換所產生之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為1,00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
- vii. 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以上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成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待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之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及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董事會報告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購股權之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直至本年報批准日期為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及下文「董事之股本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者債務證券之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記錄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約14%（二零零一年：24%）及51%（二零零一年：5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之作出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5%（二零零一年：18%）及56%（二零零一年：5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但少於10%。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黃志成先生
郭志光先生
黃瑞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鄧沃霖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須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51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16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供應服務、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黃志成先生，42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工程、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黃先生積逾16年線路板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主要大型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任職，負責原料控制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量分析學。

郭志光先生，43歲，本集團品質保證總監，全面負責品質保證工作，並確保本集團符合QS 9000品質管理系統所定之標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兩年，出任品質保證部之審核員。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黃瑞興先生，4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除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採購及船務業務，以及人力資源及培訓計劃。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從事船隻維修、油井建設及中國離岸鑽油服務之公司工作，累積豐富之管理會計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兼該行之創辦人，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30年工程、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早於一九九四年率先為中國大型發電廠之融資推出無追索權專項融資計劃。鄧先生現為Shandong ITIC Consulting Co., Ltd.總裁，而該公司為中國濟南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中美合營企業，為中國優秀之私營企業及公開上市公司提供各類投資理財及策略顧問服務。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郭志光先生及黃瑞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根據黃志成先生、郭志光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卓可風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紀錄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各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卓可風先生	(i)	公司	432,000,000
卓可風先生	(ii)	個人	48,000,000
			480,000,00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持有其餘51%。
- (ii) 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卓可風先生	個人	12,250
卓可風先生	附註 家族	12,750
		25,000

附註：該12,750股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卓可風先生	(i)	個人	2,000,100
卓可風先生	(i)及(ii)	家族及公司	17,999,900
			20,000,000

附註：—

(i)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ii)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持有其餘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i)	432,000,000	67.5%
卓可風先生	(ii)	480,000,000	75.0%
卓朱慧敏女士	(ii)	480,000,000	75.0%

附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實務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國英先生及鄧沃霖先生。在本財政年度內，因審議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已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最佳實務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4至6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項時所作之主要估計與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041,298	1,149,143
銷售成本		(799,639)	(833,538)
毛利		241,659	315,605
其他收入	6	5,345	6,9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875)	(78,479)
行政開支		(99,397)	(93,737)
其他經營開支		(4,879)	(2,765)
經營溢利	7	68,853	147,563
融資費用	8	(11,089)	(18,557)
稅前溢利		57,764	129,006
稅項	11	(9,927)	(18,7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2、28	47,837	110,253
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	13	9,600	98,00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8.4仙	23.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835,706	703,50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36	28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494	3,240
預付租金，長期部份		1,823	1,998
		841,359	709,03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4,160	96,001
應收貿易賬項	19	264,611	245,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782	33,5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74,388	58,463
		491,941	433,1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1	231,897	229,523
應繳稅項		4,764	6,472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負債		52,696	53,406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22	196,192	127,317
		485,549	416,718
流動資產淨值		6,392	16,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751	725,46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計息貸款	23	81,187	105,415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24	50,145	72,464
遞延稅項	25	36,012	34,512
		167,344	212,391
		680,407	513,07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64,000	1,000
儲備	28	606,807	414,071
擬派末期股息		9,600	98,000
		680,407	513,071

董事
卓可風

董事
黃瑞興

綜合股本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513,071	402,833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220,800	—
發行股份開支	28	(23,057)	—
重估盈餘	15、28	19,739	—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17	(15)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益及虧損		19,756	(15)
本年度純利	28	47,837	110,253
已付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98,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		680,407	513,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7,764	129,006
調整：			
折舊	7	119,896	98,871
匯兌差額		17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	655	2,774
利息收入	6	(438)	(317)
利息開支	8	11,089	18,557
陳舊存貨撥回	7	(1,330)	(4,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7,653	244,87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254)	(30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減少		175	175
存貨減少／(增加)		(16,829)	44,089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9,516)	3,38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192)	(14,775)
股東欠款減少		—	358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49)	(187)
關聯公司欠款減少		—	11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374	(62,850)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負債減少		(710)	(2,395)
不予綜合附屬公司結餘變動		—	727
不予綜合附屬公司投資減少		—	25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47,652	213,466
已收利息		438	317
已付利息		(7,536)	(6,766)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7,423)	(11,791)
已繳香港利得稅		(5,464)	(15,488)
已繳中國稅項淨額		(4,671)	(8,167)
已付股息	13	(98,000)	(30,00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第28頁		24,996	141,5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第27頁		24,996	141,5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0,066)	(144,97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1	2,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9,975)	(142,1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6	220,800	—
股份發行開支		(23,057)	—
新銀行貸款		81,226	101,300
償還銀行貸款		(19,010)	(15,557)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17,756)	9,186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81,257)	(70,8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0,946	24,0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額		15,967	23,42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421	34,99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388	58,4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4,329	58,463
短期存款	19	20,059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3	—	(42)
		74,388	58,42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644,9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2
應收股息		1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0,066
		31,3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負債		256
流動資產淨值		31,072
		675,98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64,000
儲備	28	602,388
建議末期股息		9,600
		675,988

董事
卓可風

董事
黃瑞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收購財務報表附註16所列載之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普通股予Topsearch Industries (BVI)之前股東及交換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普通股以完成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亦無現金流量。

2.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首次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匯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方式，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對本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呈報基準以及載列有關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本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本財務報表第26頁現時呈列綜合股本變動表概要以代替先前規定之經確認綜合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本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現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而先前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經修訂之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本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分為三大類別呈列：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按先前規定分為五個類別。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或按該匯率概約數換算，而先前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並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之定義亦經修訂。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呈報。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4會計政策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外幣」以及附註29(a)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標準，以及相關之須予披露事項。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影響，惟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予以另行披露，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事宜與先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相若。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該等披露事宜現載入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及綜合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對若干固定資產定期重新計算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進一步闡述如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集團重組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照該基準，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而非自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日以來)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乃假設本集團於該日經已存在而編撰。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撰之綜合財務報表可較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業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經已於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長期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有關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而該等虧損及開支可於收購計劃當中辨認，並可肯確計算，惟並非於收購當日之可辨認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上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有關收購當日之可辨認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負商譽將在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上確認。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立即確認為收入。

倘為聯營公司，任何尚未於綜合損益賬上確認之負商譽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計列為獨立項目。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之前，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允許該等負商譽仍記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已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總額。任何過往已於收購時在資本儲備入賬之負商譽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時計算之收益或虧損中。

關聯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像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或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像，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價值與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惟若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動用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虧損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董事認為，此呈報方式較能反映資產之公平值。此變動乃以預測作基準，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溢利減少808,000港元。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固定資產儲備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拙，有關虧拙餘額在損益賬中扣除。結算日後之重估盈餘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以撥回先前扣除之虧拙。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就過往估值已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成本作出撥備，主要年折舊比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每年9%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8%
汽車	每年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每月25%

計入損益賬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任何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竣工或可使用時，將另行列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賬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有關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費用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撥作資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確定作實後方可確認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可確認計算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工具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專有權收入，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相關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列作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資本部份，直至獲股東在週年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已宣派，則入賬列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隨即入賬列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而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採用淨投資法將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如財務報表附註3之闡述，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有所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由於未來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購股權之費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兩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而僱主須向計劃自願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僱員月薪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不再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金福利。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於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分類資料須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為按地區分類。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未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之分部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分類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台灣	160,446	130,857
北美洲	184,503	288,556
亞洲，中國除外	448,079	366,877
歐洲	60,052	74,117
中國，香港除外	188,218	288,736
	1,041,298	1,149,143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未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售商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41,298	1,149,143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4,215	4,371
利息收入	438	317
專有權收入	391	—
其他	301	2,251
	5,345	6,9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19,896	98,8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1,455	10,406
核數師酬金	1,024	9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58,250	132,855
退休計劃供款	8,017	9,637
減：已沒收供款	(481)	(228)
	165,786	142,264
匯兌虧損淨額	838	1,11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55	2,774
陳舊存貨撥回	(1,330)	(4,000)

8.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536	5,831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935
融資租約	7,423	11,791
利息總額	14,959	18,557
減：已撥作資本之利息	(3,870)	—
	11,089	18,5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677	8,200
退休計劃供款	662	756
	8,459	8,956

所有董事之袍金乃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1,3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80,000港元)計入董事之其他酬金(附註3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	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四名)，彼等之酬金資料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分析及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2	1,050
退休計劃供款	107	90
	1,259	1,140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2,400	4,200
其他地區	5,800	8,9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753
遞延稅項(附註25)	1,500	4,900
本年度稅項	9,927	18,7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0,476,000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9,600	98,00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集團重組前當時之股東支付。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7,8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0,25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7,955,800股(二零零一年：480,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股份比較數字，為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9,000,000股發行以收購Topsearch Industrie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以及本財務報表附註26詳述有關資本化發行之470,000,000股股份。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時額外發行之160,000,000股股份。

由於此等年度未發生攤薄事宜，故未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模具、壓模、 測試裝置 及插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60,245	151,890	41,709	783,357	66,780	7,640	109,205	1,220,826
添置	—	19,879	74,974	102,915	8,634	1,571	25,130	233,103
重估盈餘	3,855	—	—	—	—	—	—	3,855
出售	—	(597)	—	(71,742)	(4,207)	(195)	(13,527)	(90,26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0	171,172	116,683	814,530	71,207	9,016	120,808	1,367,51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171,172	116,683	814,530	71,207	9,016	120,808	1,303,416
按估值計算	64,100	—	—	—	—	—	—	64,100
	64,100	171,172	116,683	814,530	71,207	9,016	120,808	1,367,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4,700	75,292	—	281,752	34,732	4,370	106,474	517,320
年內撥備	4,359	20,050	—	59,593	9,021	1,094	25,779	119,896
出售	—	(597)	—	(71,187)	(4,164)	(47)	(13,527)	(89,522)
重估時撥回	(15,884)	—	—	—	—	—	—	(15,88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5	94,745	—	270,158	39,589	5,417	118,726	531,81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25	76,427	116,683	544,372	31,618	3,599	2,082	835,70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45	76,598	41,709	501,605	32,048	3,270	2,731	703,5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租期由30至50年。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之賬面淨值210,7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5,684,000港元)。本年度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所有該等資產之折舊費總額為28,2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174,000港元)。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28,5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010,000港元)，而在建工程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3)。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根據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現有用途重估之公開市值合共為64,1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19,739,000港元(見附註28)已列入重估儲備。

董事認為，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面值與市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

若對土地及樓宇不予重估，則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減累計折舊所得之賬面淨值將為41,994,000港元。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67,769
附屬公司欠款	177,147
	644,916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足股本 3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磅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圓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500,0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回報之剩餘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新成立之公司。

@ 註冊為外資企業。

@@ 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0	100
聯營公司欠款	236	187
	336	287

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公司	泰國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51,469	52,302
在製品	34,781	21,930
製成品	35,363	30,552
	121,613	104,784
減：撥備	(7,453)	(8,783)
	114,160	96,00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一年：零)。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9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

於結算日，根據銷售貨品之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2,228	212,134
31至61日	24,391	13,310
61至90日	23,697	6,138
91至120日	44,295	13,513
	264,611	245,0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329	—	7
短期存款	20,059	58,463	20,059
	74,388	58,463	20,06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2,7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424,000港元）。人民幣現在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是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2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取得貨品及服務各自之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8,388	174,939
31至60日	46,399	40,283
61至90日	25,416	13,484
91至120日	11,694	817
	231,897	229,523

2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附註23)	122,809	54,163
應付融資租約租金之即期部份(附註24)	73,383	73,154
	196,192	127,3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銀行貸款、銀行計息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2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7,366	35,12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6,630	124,414
	203,996	159,578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 短期銀行貸款	98,592	40,164
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217	13,999
第二年	34,438	24,2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49	80,236
五年以上	—	969
	105,404	119,414
	203,996	159,57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2)	(122,809)	(54,163)
長期部份	81,187	105,41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應收賬款及相關貿易信用保險保單；
- (ii)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
- (iv) 抵押一間關連公司所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v) 抵押本集團(附註15)在建工程之擔保；及
- (vi) 按揭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5)。

本公司已取得銀行同意解除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所取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經營線路板業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8,561	82,230	76,566	79,280
第二年	35,958	55,518	33,123	49,39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989	20,835	13,839	46,942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30,508	158,583	123,528	145,618
日後融資支出	(6,980)	(12,965)		
應付融資租約租金淨總額	123,528	145,61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2)	(73,383)	(73,154)		
長期部份	50,145	72,4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已根據時差以負債法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34,512	29,612
本年度支出(附註11)	1,500	4,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12	34,512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加速資本減免額。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4,000

以下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現之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為未繳股款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為未繳股款之1,000,000股股份亦已由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撥出100,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Topsearch Industrie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藉增設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共47,000,000港元之進賬撥充資本，向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各自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條件為股份溢價賬乃因下文(vi)所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公眾人士發售新普通股而取得進賬。
- (v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以每股1.38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售新股」)，所得現金代價(未計有關發行開支)為220,8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i)	1,000	—
發行股份作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iii)	9,000	900
動用實繳盈餘繳足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	(iii)	—	10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而進賬後，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	470,00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480,000	1,000
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vi)	160,000	16,000
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	(v)	—	47,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0	6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年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僱員福利」作出解釋。因此，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詳盡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以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股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年內及於結算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9,000	—	—	—	4,064	378,769	401,833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	—	—	—	(15)
本年度純利	—	—	—	—	—	—	110,253	110,253
二零零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98,000)	(98,00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12,000	—	(12,000)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9,000	—	(15)	12,000	4,064	379,022	414,071
發行股份	204,800	—	—	—	—	—	—	204,800
資本化發行	(47,000)	—	—	—	—	—	—	(47,000)
發行股份開支	(23,057)	—	—	—	—	—	—	(23,057)
重估盈餘	—	—	19,739	—	—	—	—	19,739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	—	—	—	17
本年度純利	—	—	—	—	—	—	47,837	47,837
二零零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9,600)	(9,60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3,300	—	(3,300)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3	19,000	19,739	2	15,300	4,064	413,959	606,8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見附註26)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附註26)。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法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之部份撥入法定儲備基金，該項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維持計入資本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204,800	—	—	204,800
資本化發行	(47,000)	—	—	(47,000)
發行股份開支	(23,057)	—	—	(23,057)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之儲備	—	466,769	—	466,769
本年度純利	—	—	10,476	10,476
二零零二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	(9,600)	(9,6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3	466,769	876	602,38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Topsearch Industries (BV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股份面值(見附註26)，經扣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變動

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見財務報表附註3)，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有所變動。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按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先前則採用五個標題，包括上文列示之三個標題在內，連同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以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報方式變動導致主要重新分類，即已付稅項及已付股息現已列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之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已按新格式作出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作出變動，其闡述見財務報表附註4「外幣」一段。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重複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先前乃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是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59,1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2,716,000港元)。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租期為1至2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55	11,5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8	5,852
	13,883	17,3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列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43,130	156,860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55,774	46,071
收購固定資產之承擔	6,217	7,854
	61,991	53,925
	105,121	210,785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零一年四月與中國清華大學訂立之科技合作協議而須支付之承擔合共為6,5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413,309
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約協議作出擔保	272,776
	686,0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訂立之融資租約，已分別動用146,835,000港元及89,899,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已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 之租金支出 (附註)	1,380	1,380

附註：

租金開支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而釐定。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該租約之條款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上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41,298	1,149,143	1,148,529	953,766
除稅前溢利	57,764	129,006	177,201	144,458
稅項	(9,927)	(18,753)	(10,709)	(32,370)
股東應佔純利	47,837	110,253	166,492	112,08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33,300	1,142,180	1,032,363	675,461
負債總值	(652,893)	(629,109)	(629,530)	(375,494)
資產淨值總額	680,407	513,071	402,833	299,967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自售股章程之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而編製，根據合併會計法，業績及資產淨值總額乃以本公司於財務呈報期間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編製基準，而非以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後之日期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作為編製基準。
-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乃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23至第6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樓層(3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